

# 香港政府 新聞處

## 新聞公報

一九七二年七月九日  
星期日

蘇埔坪戒毒所啟用後

戒毒治療工作

向前邁進一步

在大嶼山南部的蘇埔坪戒毒所，在本年初啟用之後，使到本港協助已定罪而有毒癮的人戒毒及康復的工作，向前邁進一步。

蘇埔坪戒毒所，前身為塘福不設防監獄。它現在收容的囚犯有五百多人，連同大欖戒毒所所收容的六百多人，總數等於全港各監獄服刑人數的兩成。

跟毒界任何大都市一樣，吸毒是本港的社會禍害。每年囚犯有各種罪名而被定罪的人，大約有八成染有毒癮，而他們之中大約又有一半被控的罪名係與毒品有關。

但是以往由於戒毒所收容人數有限，許多本來適宜接受戒毒的罪犯，都被判往普通監獄服刑，而沒有機會進入戒毒所。

因此我們需要增加戒毒治療的設備，使到有更多罪犯能夠接受戒毒治療，及獲得各種協助和善後輔導，以便在獲釋之後對社會有所裨益。

政府就是爲了這個原因，把塘福不設防監獄改爲  
蘇埔坪戒毒所，其容額爲六百六十人。

大樓戒毒所和蘇埔坪戒毒所不同的地方，是前者  
在一般習慣上收容初犯的有毒癖罪犯，後者則大致  
上收容那些過去紀錄不大好，或曾經接受戒毒治療，  
或有吸毒案底而以前因名額關係未能送往戒毒所的  
罪犯。

按照通常程序，當某一人被判某一罪名成立，而  
法庭懷疑他有毒癖，或斟酌案情認爲把他送入戒毒  
所會對他本身和社會都有益處時，可以把他先行收  
押在大樓戒毒所的收押部份，等候監獄署長提出報  
告，是否適宜把他送往戒毒所。

假如監獄署長認爲適宜的話，法庭在接到他的報  
告後，會判決將這個被定罪的人送往戒毒所，以代  
替其他刑罰。至於送往大樓戒毒所或蘇埔坪戒毒所，  
則由監獄當局視察情形而定。

蘇埔坪戒毒所的戒毒治療程序是綜合性的。  
跟大樓戒毒所相似，它把囚犯收容後先行  
給與醫藥治療，然後輔以個人或小組研討的心理治療。  
它側重公民訓練和培養良好工作習慣，並鼓勵囚犯  
在居所後找尋穩定的工作。

所內又有各種康樂活動，如足球，排球，乒乓球  
等。

囚犯被收容在蘇埔坪戒毒所之後，由一個委員會按期檢討他的康復進展，而決定收容期間的久暫。根據有關法例，這個期間不能少過六個月，但最多不超過十八個月。

當這個委員會認為他大概不會再染上毒癖，及在他找到職業或是獲得進入學校讀書之後，才會批准他離所。

在他離所之後，他要接受十二<sup>個</sup>月的善後輔導。期內如果他再染上毒癖，得再度送入戒毒所接受進一步治療。

對於離用戒毒所的囚犯，執行善後輔導工作的監獄署官員，是他的朋友和導師，而不是執法的人。所以這種善後輔導工作，亦是協助有毒癖的囚犯康復的一個重要部份。

### 保持海灘清潔

#### 遊客應負責任

當局現正加強人力物力，同時用種種方式引導泳客同心合力保持游泳海灘之清潔情況，使之成為愛好海浴者之樂園。

市政事務署發言人稱，游泳海灘之所以污穢不潔，其原因大致有下面各點：一為游泳者喜將報紙舖在沙灘上作坐臥之用，但其後則棄置不理，以致沙灘上觸目皆是報紙；二是游泳者隨處拋棄廢物，同時在海灘附近旅行的人，每將廢物擲入山溪中，廢物遂隨溪水順流而下，污及海灘。

他說，般戶將廢物拋入海中，亦足以使海灘污穢。

市政當局現採取積極措施解決上述難題，業已實行的措施中包括有增加工役人數，擔任清潔海灘及其他工作。此等員工原有五十一名，現增為一百一十名。

除人手增加外，管理方面亦嚴格執行。以前，負責管理海灘的監督，每名須要管理海灘二、三處，但每一海灘相隔頗遠，故監督人員巡視海灘時每有顧此失彼之虞。現時為加強此項管理工作起見，已在每一海灘設置監督一人，專責監督所屬工役清潔海灘。

市政事務署現計劃採用一種新型清潔沙灘車，此種車輛在沙灘上行駛時，將垃圾連同沙粒吸入車內，但沙粒則經由車上特設之篩盤漏回沙灘。歐美若干國家現採用此種機械清潔海灘，據稱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該發言人認為，游泳海灘之污穢幾乎全係人為，如泳客注意公共衛生，此問題即幾可全部解決。

他說，市政局與市政事務署現極力在游泳海灘推廣清潔運動。每逢星期日由童軍在某一海灘刷出一處地方為清潔區，展開清潔示範工作，使泳客認識清潔區與非清潔區之迥然不同，從而合力保持海灘清潔。

發言人說：市政事務署從港九三十六個海灘清除之垃圾，本月五月及六月份各達一萬七千餘之多，較大之海灘如淺水灣者，於週末或假日收集之垃圾多至一百餘，平日亦有四、五十餘，此固屬繁榮社會之詬病，對於欲在浪中暢游者簡直是健康上之威脅。